

國立中山大學企管系 會計學程簡介

【詢問服務】

企管系專任助理吳招治小姐/(07)5252000 轉 4603

【學程負責人】

企管系陳妮雲老師

【學程目的】

隨著社會日趨進步，經濟行為亦日趨複雜，而企業為達成其利潤最大化的終極目標亦日趨困難。本學程旨在於本系完整的通才教育之外，帶給學生一窺會計專業的機會。

【發展重點與特色】

本學程採理論與實務並重的教學方式，俾使學生具備良好的會計專業知識，再加上原本就有的完整企管教育，畢業學生將能在企管、財務及會計各項領域有更寬廣的發展空間及機會，也更能面對及適應當前的嚴厲競爭。

【實施對象】 國立中山大全體學生。

【課程系統】

- 一、本學程審核認定門檻為至少 21 學分。
- 二、本學程總修學分數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、輔系之課程。
- 三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，每學期選課仍應受限修學分之限制，並需於修業年限及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。
- 四、選讀本學程之學生經系主任（所長、指導教授）及本學程負責人審核通過，再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依本校相關規定核發學程證書。

【學程開始日期】

109 學年度上學期

【申請日期】

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
【申請程序】

請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，經系主任（所長指導教授）及選讀學程負責人同意後，申請表送教務處註冊組核定後，始可修讀。

【學程課程一覽表】

國立中山大學整合學程課程規劃表

學程名稱：會計學程

	開課單位	課程名稱	學分數	備註
核 心 課 程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管理/財務管理(一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一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學(二)
	企管系/財管系	中級會計學(二)	3	先修課程會計學(一)及會計學(二)
	核心課程學分數：9 學分			
選 修	企管系/財管系	成本會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一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高等會計學(二)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實務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管理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會計資訊系統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稅務會計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審計學	3	
	企管系/財管系	財務報表分析	3	
總學分數：至少 21 學分				
※ 學程課程規劃至少 21 學分。 ※ 選讀學程學生所修習之學程課程中，至少應有 6 學分不屬於學生本系所、雙主修及輔系之課程。 ※ 課程若有異動，先提整合學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再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方可施行。 ※ 本課程規劃表若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加行加頁繕打。				